

2022 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安置有关政策，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心和爱护，增强退役军人爱军习武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推崇的职业。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按照《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 号）、《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3]77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 号）、《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发[2012]189 号）、《武汉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武财办[2001]28 号）及《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等文件要求，配套落实市财政负担资金。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2066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68.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20668.74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 20668.74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落实优抚对象市级优抚补助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无军籍职工津补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灵活就业经济补助以及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资金测算口径：按照截止 2021 年 10 月全市优抚对象保障人数以及自谋职业、灵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测算各类退役安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 2022 年全市退役安置专项资金年需支出 20668.74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本项目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本项目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六、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安置有关政策，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七、保障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市级退役安置资金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市级优抚补助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无军籍职工津补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

期间生活补助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灵活就业经济补助以及义务兵优待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68.74	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68.74	5.48%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20668.74	5.48%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八、专项转移支付	20668.74	5.48%
二、上年结转			九、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收入总计	20668.74	5.48%	支出总计	20668.74	5.48%

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20668.74			20668.74			
	退役安置专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用于统筹落实优抚对象市级优抚补助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无军籍职工津补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灵活就业经济补助以及义务兵优待金。	20668.74			20668.74	《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武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3〕77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发〔2012〕189号）、《武汉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武财办〔2001〕28号）及《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按照截止2021年10月全市优抚对象保障人数以及自谋职业、灵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测算各类退役安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2年全市退役安置专项资金年需支出20668.74万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仁钊		联系电话	8588981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2. 《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3〕77号）；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4. 《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发〔2012〕189号）；5. 《武汉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武财办〔2001〕28号）；6. 《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统筹落实优抚对象市级优抚补助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无军籍职工津补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灵活就业经济补助以及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总预算	20668.74	项目当年预算	20668.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19593.77万元，2021年19593.77万元。 2022年较上年增长1074.97万元，原因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力度有所提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668.74
	1. 财政拨款收入			20,668.7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668.74
	2. 事业收入			
	3. 上缴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仁钊		联系电话		8588981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 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668.74
		1.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4987.5
		2.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3663.61
		3. 义务兵优待金					7000
	4. 退役安置市级补助					5017.63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等编制。					
项目绩效 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有关政策，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困难补助企业 军转干部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两参”人员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办理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涉军”群众慰问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5%			